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1) 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周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 (5)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7)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馬劍先生(「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張玲玲女士(「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趙川先生(「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 (5) 楊倫(「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陳潔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7) 高元元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馬先生

馬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女士

張女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趙先生

趙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動

陳女士獲委任後，周先生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且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黑龍江科技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畢業證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楊先生於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監督其銷售團隊的管理工作，負責制定、部署及監督銷售目標實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擔任黑龍江天順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經理，負責監督關鍵客戶部門的整體銷售，管理及評估銷售人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利物浦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女士於英國一間公司C K Wong & Co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於英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D1 Accounting擔任合夥人。

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高女士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北大學信息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高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市一法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廣東容言律師事務所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法務助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深圳智贏有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負責草擬及審閱合約。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彼於廣東軍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處理婚姻案件、勞動糾紛、合同糾紛等民事訴訟案件。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高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潤璋先生、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